

“向教育传统致敬”系列评论之六

“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仍是时代灯塔

桑哲

毛泽东同志几十年前给小学生的题词“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不仅成为了几代人的座右铭,也成为几代人积极向上、锐意进取的动力。这个题词不仅适用于学生,也适用于我们每一位公民,应该成为一种精神传承。

对于学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孔子早就有论述。他指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唯上智与下愚不移。他认为习以移其性,人性本来都很接近,是后天的学习使每个人有所差异。只有最聪明的人和最愚蠢的人才不因学习而改变。人非上智亦非下愚,何不习?为强调学习对于任何职业或任何人群的普适性,孔子还把工匠在店铺的劳作学习和君

子的学习相类比,认为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孔子还系统阐述了学习之于不同性格人群的重要性,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他认为,任何性格喜好都有不足之处,都必须通过学习方能加以有针对性的弥补。

从中国哲学层面讲,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是我们实现内在超越的必要,也是我们自强不息的表现。在中国哲学中,内在超越是儒家独有的超越意识和超越方式,表达了先哲在价值观方面的基本态度。这与西方传

“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是对我们民族学习精神、进取精神的一种总结,是用中国传统精神的现代话语对我们的要求和鼓励,永远不会过时。

统文化在现实的生存之外去寻找终极意义不同,内在超越是从现实的生存本身去寻找终极意义,落实了以人为本的原则,指明了人生的基本价值导向,是中国哲学精神的核心之一。内在肯定了人生的价值和人性中存在着自我完善的内在根据,人们不必寄希望于外力的拯救与超拔;超越促使人们要有追求的方向,要设定自己的价值目标,并以此作为衡量自我完善的尺度。西方哲

学,人们向往的理想世界在天国,不在人间;人们心目中的理想楷模不是人而是神。在这里,我们是否可以把学习作为一种内在要求,把向上作为一种超越的目标呢?向上是人类生存的基本目标。人生在世,当志存高远。人生的目标越高,动力就越大,也就越有可能获得大的成功。没有方向,失去进取的目标,最终必将走向迷茫。对于每一个人而言,只有学

习,才能够每天都有进步,都有收益,才能实现自己的终极价值目标。《周易 乾卦 象传》上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行健,讲的是世界观问题,表述的是对世界总体的理解;君子以自强不息,讲的是人生观问题,告诉人们应当怎样做人。到底应当做什么样的人?就是要做自强不息的君子。这种自强不息、尚健尚动、奋发进取的意识,无疑是中国哲学核心所在。它代表着我们的民族精神,对于中华民族的形成、繁衍、发展、腾飞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它帮助我们民族走过一道道难关,坚忍不拔地向着光明的未来迈进,对发展前景充满信

心。自强不息强调的是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于每个人的成长有积极的指导意义,也支撑起中华民族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境界。我们的好好学习正是一种自强不息的表现,是奋斗不止、努力追求。我们的前途靠什么?靠比他人付出更多去学习。

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是对我们民族学习精神、进取精神的一种总结,是用中国传统精神的现代话语对每个人的要求和鼓励。中国传统精神永远放射光芒,是我们民族前进中的灯塔,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永远都不会过时。

(作者系民建中央文化委员会、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

孩子的安全岂能儿戏

杜广卿

最近,在媒体上经常可以看到一些触目惊心的消息:某中学生骑摩托车带同学回家,路上惨遭车祸;学生某某骑电动车上学,路上惨遭货车碾轧,等等。这一系列报道深深刺痛了每个人的心。痛定思痛,我们应该深刻反思是什么导致悲剧的发生。其实,这些悲剧完全可以避免,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学生家长对孩子安全的关注不够及过度的溺爱有关。很多家长生怕孩子吃苦,盲目满足孩子的要求。孰不知,无知的爱等于害。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不准驾驶机动车、电动车上路。学校也明令禁止此种行为。可是,总有一些学生充耳不闻,家长也当作耳旁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之现在的孩子缺少吃苦精神,作为家长也不愿让孩子受罪,于是习惯于无条件地满足孩子的要求,要啥给啥。这样盲目的纵容,势必助长孩子的虚荣心、攀比心。而作为未成年的学生,他们意识不到其中潜在的危险,在路上横冲直闯,无视交通规则,再加上现在道路上的车辆太多,所以一旦酿成车祸,悔之晚矣!

安全大于天!作为教育部门,学校虽然禁止中小学生在路上骑机动车和电动车上学,并且不允许进校,可总有些胆大的学生无视规定偷偷骑,并且都统一停放在校外。他们有的两人骑一辆,更有甚者,三个人骑一辆。不但拼车,还搞赛车,疯狂地穿行于熙熙攘攘的车流中,也不知道避让,见空就钻,让人看了着实替他们捏一把汗。这样耍酷,这样疯狂,不知家长们看了有何感想?当然,也不排除有些孩子是偷骑出来的,所以,家长一定要监管好孩子,对孩子做好安全教育,并做好孩子的榜样,遵章出行。

除了出行这一安全隐患外,食品安全要重视。学校明明有餐厅,但学生太挑食,宁可买垃圾食品吃。学校安装了净水机,学生却买高价的碳酸饮料和所谓的果汁饮料。一是垃圾食品确实诱人,二是可以在同学们面前炫耀。家长们生怕自己的孩子吃不好,所以每天都给孩子巨额的生活费。却不知道孩子拿到钱后,根本不是用来买营养餐,而是全部挥霍在垃圾食品和饮料上。教室里到处充斥着刺鼻的味道,方便面、辣条,等等。家长忙没空照顾孩子,本以为多给点钱孩子就能吃得好,孰不知他们的身体里每天都被垃圾食品包围着。久而久之,身体怎能吃不垮,怎能不生病?

病从口入,这个简单的道理,每个家长都明白,但又有多少家长能做好呢?因此,我奉劝各位家长,为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请你放慢前行的脚步,多关心孩子们的生活,多传递一些正能量,多教会他们学会生活,学会辨别是非,学会照顾自己,学会远离安全隐患和垃圾食品。家长们要陪孩子一起成长,一起面对,不断提升自己的修养和水平,做一个合格的家长,多与学校和老师联系,并配合好学校教育,真正让孩子在健康积极的环境里茁壮成长。

(作者系山东省临沂第十四中学教师)

—— / 漫话 / ——

没必要“抢跑”

据《广州日报》报道,近年来,随着民办小学报名的火热,幼升小的紧张程度不亚于小升初。不少家长不惜花费重金,将孩子送到幼小衔接机构,一年花费高达数万元。一些准备让孩子升读公办小学的家长,尽管不愁入学,却在又一个又一个家长群的“洗脑中,担心孩子跟不上。对此,资深小学老师认为,幼小衔接更重要的是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而不是抢跑。抢跑的孩子一开始鹤立鸡群,但到后面阶段的学习,优势并不明显。

薛红伟 绘



—— / 快评 / ——

期望清华“体育新政”推及更多高校

李小伟

据媒体报道,从2017年开始,清华大学新入学的本科生必须通过入学后的游泳测试或参加游泳课学习并达到要求,否则不能获得毕业证书。因慢性病、皮肤病或心理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游泳课学习的,可在审核确认后选择其他体育课程代替。清华大学校长邱勇认为,体育精神对大学文化、校园气氛而言至关重要,对人的成长也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清华大学第一堂体育课是我国著名教育家马约翰先生在清华大学任教期间开设的,至今已成为清华大学的一种传统和荣誉,也是清华大学重视体育、崇尚体育的重要标志。

清华大学的体育一直不温柔,甚至有点强制。例如,在上个世纪,清华大学就规定,每天下午四点半强制体育锻炼,今年更是将时间提前半个小时,过去四点半以后,不排课或少排课,今年则规定,不排课,为的就是让学生们有时间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名清华大学本科生另一项毕业前必经的历练就是参加阳光体育长跑活动。在当前许多高校取消长跑活动的背景下,清华大学却让男生跑3000米,女生跑1000米,每周需跑两次,刷卡计成绩。每当新生入学,清华大学的第一课是体育课而非其他课程。

清华大学如此重视学校体育工作,与其重视体育的传统和浓郁的体育文化息息相关。历经百年的传承和发展,清华大学师生对体育已由热爱发展为一种虔诚的精神追求。从推行强迫体育运动,到制定五项试验标准,到劳卫制国防体育的开展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推行,再到贯穿大学全程的体育教学模式,清华大学始终把改进学生健康、增强学生体质放在重要地位。可以说,体育在清华大学既是传统,也是一种精神和文化追求。

为什么这样一所名校如此重视体育呢?除了传统和文化外,清华大学似乎更看重

体育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方面的重要性,更看重身体是革命的本钱的意义。因此,在上世纪50年代,清华大学就提出了为祖国健康工作50年的口号,并成为清华人乃至全中国人的目标。而适当的体育运动不仅有利于身体健康,也有助于智力的提升。因此,清华大学体育新政,看似野蛮,却折射出学校体育工作的无奈。一是连续30年学生体质下降,清华大学在内的各高校迫切希望通过各种措施来遏制学生体质连续下降的趋势。二是清华大学的体育新政,看似突兀,实则是和其一贯的体育传统

一脉相承,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应对体质下降的实招,是措施也是决心,同时更是决心扭转学生体质下降的体现。在当今高校普遍放学生一马的现状下,清华大学的做法尤其值得赞赏。

仔细阅读清华大学体育新政,其实也透露出人性化的一面。譬如,并不是要求所有学生都必须上游泳课。新生入校后会开展游泳测试,初步计划军训期间测试。用蛙泳、蝶泳、自由泳、仰泳4种标准泳姿中的任意一种游完50米就算通过,未通过者必须选修游泳课。不能过关的我们会专门组织人员进行辅导,力争让学生通过

并学会基本的泳姿,特殊情况如皮肤病、恐水症等不适合游泳的学生,可以不参加。清华大学相关负责人的解读透着人文关怀,而非简单粗暴的强制。

俗话说,乱世用重典。改变大学生体质连续30年下降的现状,必须要用重典,才能野蛮其体魄,文明其精神。但愿清华大学的体育新政,能带动更多高校参与到野蛮学生体魄的运动中来,用实际行动改变大学生体质下降的现状,进而推动他们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养成文明的生活行为,为祖国健康的工作50年。

(作者系本报记者)

来论

校园事件调查不能自弹自唱

杨朝清

近日,陕西西安市某中学近200名学生出现不同程度疑似食物中毒的症状。涉事学校承认确实有些学生出现了肠胃不适的情况,但否认食物中毒。在河南省延津县,日前也有学生家长反映自己的孩子突然开始抗拒上学,原因是学校老师多次要求他们下跪并拧了他们的耳朵。校方回应称,就是摸摸孩子耳朵。

在不确定因素增多的风险社会,即使是相对封闭的校园,也会发生安全事件。不论是舌尖上的安全防线失守,抑或教师体罚学生,校园安全事件不仅会给学生带来身体上的痛苦,也会带来精神上的伤害。在公众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当下,校园安全事件显然触碰了老百姓的敏感神经。

部分学生出现肠胃不适、需要到医院治疗,集体受凉的言辞显得有些荒诞与滑稽。不能正视问题却急于撇清责任,轻描淡写的集体受凉,显然经不起常识考验与逻辑推敲。让没有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跪着听课,拧学生的耳朵,也给孩子留下心理阴影。

从古至今,中国人历来注重脸面:一旦发生任何有损脸面的负面事件,总是千方百计地去遮丑。发生校园安全事件之后,一些学校习惯自弹自唱、热衷自欺欺人。避重就轻的所谓调查结果,往往难以服众。这样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说到底是对学生正当权益的一种忽略与漠视。作为利益相关者,一些学校的调查能否做到客观、中立、客观,难免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自说自话的调查结果,不管是否属实,都会给人一种捂盖子的嫌疑。

更让人担忧的是,当轻微的失范行为得不到纠偏,就有可能不断累积、升级,从而导致更大的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只有亡羊补牢,才能补齐校园安全的漏洞与短板,给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构建一道更加全面、更加周密的防护网。依托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校园安全事件的调查结果才能避免先入为主的立场先行,切实做到不偏不倚、价值中立。

回应学生和家长的关切,需要让调查结果更有说服力、经得起推敲。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事件的第三方调查制度,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只有查明真相、厘清责任,才能有效地化解矛盾与冲突。在现实的语境下,即使眼下没有固定的第三方调查机构,也要尊重食药监、公安、教育、卫生等公共部门的调查结果,不能任由学校自说自话。

(作者系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师)

“在家上学”替代不了义务教育

姜朝晖

近日,湖北省教育厅发布今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满六周岁的儿童必须入学,特别提出不得在家上学、接受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的教育代替义务教育,同时对因故暂缓或要求提前上学的,也都做了明确规定。

让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入学时间有一定弹性,这是目前我国义务教育入学的一个基本遵循。教育部在今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中有相应的规定,不得在家上学等其他形式的教育代替义务教育,并提

出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从政策执行的逻辑来看,这和国家的政策是一脉相承的。

应该说,因家庭贫困而导致适龄儿童未能很好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各地基本上得到了治理。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教育的诉求更加多元,特别是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更加迫切。在这种背景下,许多地方出现了在家或在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上学的现象,甚至以此来代替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学习。正是基于这种多元化诉

求,社会上出现了义务教育入学年龄应该具有一定弹性的呼声。

诚然,对于家庭希望孩子能够接受更加优质、个性化、多元化的教育,常人能够理解,甚至应该感到高兴,至少说明了家长开始认真考虑孩子受教育的问题。显然已经违反了我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笔者以为,在家上学、上私塾或读经班等形式,虽然表面上家长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培养孩子,私塾或读经班也具有相应的特点和优势,但从整体上看,无论是从学校基础设施、知识体

系、课程安排,还是教师队伍、同伴关系、考试评价以及相关保障来看,学校教育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如果简单以其他形式替代高额的教育成本,绝大部分的孩子恐怕难以得到很好的发展,还极有可能导致少部分家长以在家上学或其他方式的教育为幌子,让孩子丧失了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部门杜绝在家上学、以私塾或读经班替代义务教育的行为,能够最大程度上保护孩子接受教育的权利。同时,家长们对教育诉求的多元化,也需要引起重视。现

在,对于年满六周岁孩子上学的时间问题,各界已经进行了理论探讨,并形成了相对灵活的制度安排。值得关注的是,为什么仍然有许多家庭选择在家上学等其他教育形式呢?根据相关调查研究显示,选择在家上学的原因,前三位是不认同学校的教育理念、学校教学进度过慢、孩子在学校没有得到充分尊重。这几个原因中,最大的还是教育理念问题,对我们目前义务教育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还有一种情况需要引起关注,即在家上学也有迫于无奈的,比如极少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因为

所在城市各种条件限制,在当地入不了学,不得不在家上学或者直接辍学,这个问题同样要引起高度警惕。各地政府要主动作为,真正解决好这部分孩子的上学问题。

总之,义务教育作为公民必须接受的教育,家长不能想当然地以其他方式代替义务教育。那样,既违背了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也剥夺了孩子在校接受教育的权利。与此同时,对家长们的多元教育诉求,以及义务教育自身存在的问题,也应该引起关注。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